



沪苏浙皖协同立法制定相关决定 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迈入法治化新阶段

□本报记者 范天娇

8月1日,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以下简称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共同召开长三角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新闻发布会。据悉,这是长三角首部以协同立法的形式针对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制定的法律性文件,标志着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迈入法治化新阶段。

据介绍,此次协同立法由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导牵头,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合力推动《决定》的制定,并分别表决通过,将共同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协同立法的共同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在这个大目的之下,也有我们自己的小目的,就是借助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龙头带动作用,强化安徽创新优势,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参与安徽的科技创新,提升安徽的创新能力,从而更好地完成‘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的战略任务。”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曹林生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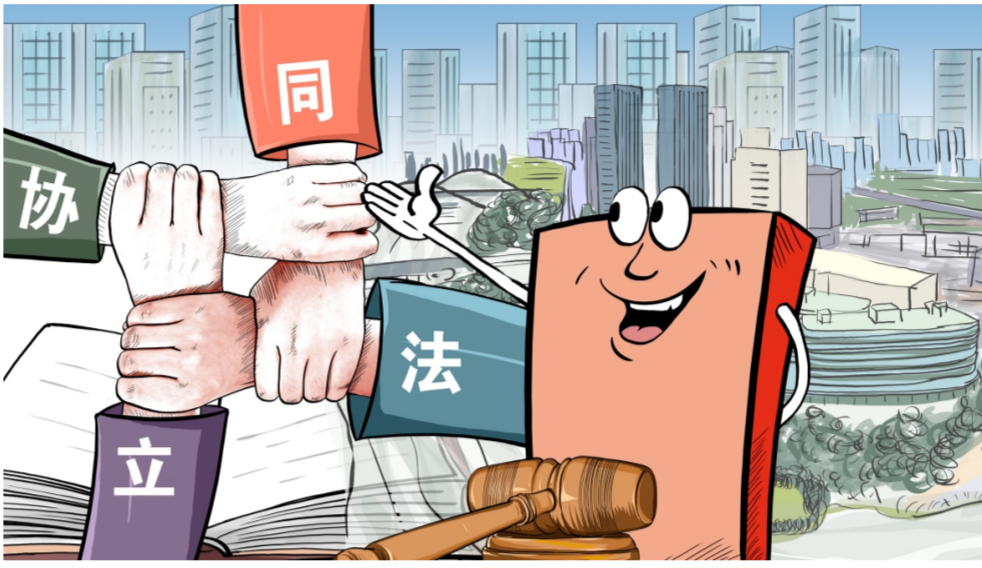
曹林生介绍说,安徽对本次协同立法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指导,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制定专项方案,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

厅、省科技厅设立领导专班,工作专班,通过现场调研、会议座谈、视频协商、集中修改、重点沟通等方式,共同开展调查论证、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等工作。在坚持四方文本基本一致的前提下,安徽于2025年7月10日率先通过《决定》。

《决定》共20条,对长三角战略科技力量共育、科技创新平台共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共研,科技成果和创新资源共享,企业创新主体共兴等作出明确规定。值得一提的是,《决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安徽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合作,高水平建设国家实验室和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有效发挥高能级科创平台作用,共同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合作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落地长三角。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是继上海之后全国第二个、中西部首个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安徽要高水平建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离不开上海、江苏、浙江的帮助和协作。”曹林生说。

据悉,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形成“大科学装置集群+高能级研究院+前沿交叉平台+产业转化载体”的全链条创新体系,依托科学中心大科学装置、高能级研究机构、前沿交叉研究平台、“科大硅谷”等,围绕通用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空天信息、人形机器人等科学中心重点发展方向,加快培育形成创新基础良好、成长较快的未来产业。目前,该中心已建成同步辐射光源、全超导托卡马克(EAST)、稳态强磁场等4个大科学装置,在建、拟建9个装置,



形成大科学装置集群。

“《决定》的出台,以法治化、制度化方式,擘画了安徽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区域协同创新的路线图。”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谭海斌说,安徽省科技厅将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高水平建设国家实验室和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造量子信息、深空探测、聚变能源三大科创引领高地,推动合肥、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心同创”,协同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安徽中心实体化运

作,推动大科学装置集群开放共享,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安徽支点”。

此外,安徽省还将实施跨区域协同攻关,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长三角重点产业需求,每年组织实施一批联合攻关项目,深化长三角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探索“先使用后付费”“专利开放许可”等转化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

制图/李晓军

□本报记者 李雯
□本报通讯员 杨延娜 梅晓

2022年,河北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清洁高效、多元支撑的新型能源强省。2023年11月1日起,全国首部新能源领域地方性法规《河北省新能源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此后,在法治护航下,河北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技术创新,全省新能源发展建设驶入快车道。

《条例》施行一年多来,成效如何?近日,《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提交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告显示,《条例》有效推动了新能源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增强了新能源项目用地等要素保障能力,破解了新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和储能难题,为新型能源强省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强化流程要素保障

张家口市、承德市坝上地区风能、光能资源丰富,发展风电光电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张家口是全国首个国家级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冀北新能源基地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的七大陆上新能源基地。

2024年12月,张家口市尚义县察汗淖尔300兆瓦光储项目全容量并网,成为全省首个“光伏+生态治理+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该项目采用“林光互补”模式,在光伏上方接收太阳能实现发电,下部空间种植耐阴作物,实现了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为当地水土保持和防风固沙筑起坚实屏障。

在项目谋划、审批、建设阶段,项目负责人白晓炜深刻体会到高效的行政审批效率。“作为河北省重点项目,从开工到并网发电仅用时一年多,比我们以前同类项目快了3至4个月,这都得益于法规政策的全流程、全要素保障。”白晓炜介绍说。

用地问题是项目落地的关键因素。一段时期以来,新能源项目建设的用地、用林、用草、用海存在限制较多,政策不明等问题,企业在跑办手续时,常常遇到阻力。“《条例》充分释放土地资源利用空间,顺利解决了我们的用地问题。”白晓炜说。

唐山市丰南区充分利用人工养殖水域和滩涂发展“渔光互补”光伏项目;保定市及时调整有关政策,为满城100兆瓦“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顺利选址提供有效保障……《条例》出台后,各地纷纷探索新能源多元化发展路径,推动绿色能源与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协同发展。

截至今年4月,全省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突破1.1亿千瓦,位居全国前列。风光发电装机占全省电力总装机比例达六成以上,成为河北主体能源之一。“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说,按照部署,到2035年,河北省将基本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形成多元多向、灵活可靠的能源安全供应格局。”

打造新能源产业链

新上一个项目,带动一条产业链,形成一个产业基地,打造一个产业集群。在法治的推动下,河北各地立足资源禀赋优势,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积极打造“发、输、储、用”全产业链条。

在发电环节,《条例》针对不同主体分别规范,突出河北省优势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在输电环节,强化电网配套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增强接入能力;在储能环节,多措并举,大力发展抽水蓄能,鼓励发展新型储能;在利用环节,拓宽应用场景,延伸产业链条,加强新能源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了“发、输、储、用”协调发展。

为此,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新能源产业,成效颇丰。邢台市、邯郸市、衡水市立足资源禀赋,科学有序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承德市利用丰富的风光资源,大力发展集中式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加强大基地建设,促进规模化发展;唐山市、保定市发挥装备制造产业基础优势,推动发展新能源装备、电力装备,健全完善新能源产业链;沧州市、秦皇岛市利用近海海域水深较浅、风速稳定的特点,大力发展沿海风电,助力河北成为北方海上风光的重要增长极。

此外,新能源应用场景也日新月异,用“绿色”炼“绿钢”、用“绿色”造“绿车”、用“绿色”制“绿氢”等绿电与产业的双向奔赴每天都在发生。转型突围中,绿电成为河北吸引投资、发展产业的金字招牌,全省1000余家规模以上能源装备制造企业竞速产业新赛道。

破解并网消纳难题

风光发电虽好,但风力忽大忽小、太阳升起落下,电力输送不稳定,大规模并网消纳是世界性难题。

如何把“不听话”的风光能源变成“稳稳的绿电”?《条例》以加强电网规划建设,增强电网接入保障能力,推动储能调峰为切入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

国家风光储输示范工程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在基地联合控制中心,工作人员正聚精会神地盯着眼前的六块显示屏。它们是基地的“千里眼”“顺风耳”,通过它们可以实时监测全站发输电设备状态以及全站风速、出力等关键数据。

国家风光储输示范工程是全球首个集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及智能输电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工程,也是新能源领域的“国家名片”。这里平均每年可发出优质绿电超12亿千瓦时,为满足首都用电需求提供了坚实保障。

除了提高送出能力,河北相关企业还立足地区资源禀赋,以源网荷储及电网末端微电网协同建设运行思路,打造了邯郸市涉县合漳水光储智能微电网,供电范围包括合漳乡19个行政村,电力用户7322户,涵盖6座水电站,147户屋顶分布式光伏,对于推动新能源发电消纳利用,优化电网结构,离网运行,促进源网荷储协同互动进行了有益探索。

此外,河北省充分发挥电力与数据信息产业链作用,深度响应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全力推进“电力+算力”融合发展,加速实现“绿色电力”向“绿色算力”的价值转化,为美丽河北绿色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河北开展新能源发展促进条例立法后评估 为美丽河北绿色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昌吉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代表有约·局长进站”活动

“三见面”机制破解建议办理难题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杨淑华 张婷

近日,一场直面问题的“民生对话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人大常委会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火热进行。在“代表有约·局长进站”活动现场,7名基层人大代表与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等部门负责人围桌而坐,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社区医院建设提速、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七大民生议题展开深度互动。

这场“零距离”的恳谈、沟通,是昌吉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民声”变“民生”的又一次生动实践。

犀利发问与郑重承诺的碰撞

会议伊始,一份通报直指核心:昌吉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首轮监督显示,个别建议办理未与代表面商或仅通过电话沟通。“程序衔接不紧”“沟通深度不足”等问题被摆上桌面。

“大气治理事关千家万户,建议办理流程如何让代表全程深度参与?”面对犀利提问,昌吉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表示将立即优化流程,在方案研究、过程推进、办结答复三个环节与代表面对面沟通。

昌吉市人大代表张志娟问道:“社区医院建设提速,代表监督权如何保障?”昌吉市卫健委负责人回应:“我们正在制定‘代表参与式评估’方案,诚邀您实地参与,现场反馈。”

短短两小时内,七大类民生建议逐一“会诊”。代表问得细,问得深,部门负责人答得实、答得清,每一条回应都带着“具体措施+明确时限”的硬核承诺。一问一答间,是民意的直抒胸臆,更是责任的千钧重担。

“三见面”机制打通落实“梗阻”

针对“沟通软肋”问题,在此次活动中也找到了系统化“药方”——“三见面”机制,即方案研究必见面,办理中期必见面,办结答复必见面。

昌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永新表示,代

表约见不是挑刺,而是共谋良策,要将“方案、措施、责任、时限”四落实”与“三见面”机制深度融合,代表建议办理全流程,推动办理工作从“纸面回复”转向“落地见效”。

活动现场形成的《建议办理改进清单》明确,电话沟通建议全部纳入面对面沟通修正清单。

定制化方案让“金点子”结硕果

“农村合作社社员个税问题,得到了‘定制化’办理方案。”昌吉市中山路街道小渠子三村党支部书记马志深有感触,被听见、被重视、有回响,这便是民意落地的动人图景。

自2024年创新推出“代表有约”机制以来,昌吉市已推动解决76件群众急难愁盼和发展问题,此次活动进一步明确“深化认识提站位,问题导向强责任,优化保障固长效”三大行动路线。

“把代表建议作为重点工作,压实责任链条,确保每一条有价值的建议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昌吉市副市长侯亮表示。

牡丹江人大敲响监督“重锤”

推动公安机关办好利民实事

□本报记者 张冲
□本报通讯员 郑建华 齐国栋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安执法活动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近年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委员会通过专题询问、实地视察、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聚焦民生热点,用好监督“利剑”,推动公安机关办好利民实事、解决民生难题。公安机关自觉将公安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对法治原则的尊重和为人民负责的态度,共筑法治防线,共筑民生根基,让百姓生活更加美好。

专题询问:法治应答显担当

公共交通作为城市发展的“血脉”,关乎百姓出行的便利与安全。2024年8月28日,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公共交通领域,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专题询问会。会上,代表们化身“民生考官”,围绕公交线路优化、运营效率提升、外卖骑手监管等关键问题,向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抛出“犀利考题”。会议采用电视实拍录像的方式,将摄像机镜头对准每名应询人,并要求应询者客观总结成绩,深刻分析原因,精准找出薄弱环节,提出下一步的具体措施。

应询人回答问题之后,询问人还可以进一步追问。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直面问题,不回避、不推诿,一一作答,给出清晰的解决方案和 timetable。

通过专题询问,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不仅深入了解了公共交通领域的现状和问题,也为公安机关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公安机关根据专题询问中提出的问题,迅速采取措施,优化公交线路,提升运营效率,创新监管方式,切实改善了百姓的出行体验。

此次专题询问,问出了民生关切,答出了利民实招,不仅增强了人大监督的实效性,也提升了公安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让百姓切实感受到人大监督的力量与温度。

专项视察:问效于民促实效

车驾管业务涉及千家万户,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牡丹江市政府将“优化车驾管服务,提升高效办理”列为年度十大利民实事之一。2025年3月17日,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深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巴士达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建设现场,实地视察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

委员们仔细查看办事大厅的窗口设置、业务流程,深入了解群众办事的堵点与痛点。6月底,车驾管中心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后,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及组织人大代表和办事群众现场进行满意度测评,并提出整改建议。

公安机关高度重视人大的视察意见,迅速采取措施,完善设施,优化服务流程。通过一系列改进措施,车驾管中心的服务效率显著提升,群众办事更加便捷。人大监督不仅推动了车驾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也让车驾管中心真正成为利民、便民的服务窗口,确保让群众切实享受到“少跑腿、服务好、效率高”的办事体验。

重拳治乱:利剑出鞘保安全

食品安全是民生大事,肉制品加工领域的安全更是不容忽视。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和配合公安机关重拳打击肉制品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实地检查养殖场、屠宰厂、售卖市场,全面了解肉制品从源头到餐桌的全流程监管情况。

代表们用“有力度、有差距、有责任”总结全

市食品安全形势,将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安机关及相关监管部门,推动其加大打击力度、完善监管机制。

公安机关坚持食品安全“四个最严”,严格落实代表整改建议,重拳出击,以“零容忍”态度,集中侦破一批大要案件,深挖一批行业“潜规则”,通报一批监管风险隐患,移送一批违法案件,消除一批肉制品安全隐患,守护了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筑牢了健康防线。

通过人大的监督和公安机关的积极作为,肉制品加工领域的安全监管水平显著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和信任度也大幅提高。

校园守护:消除隐患齐聚力

校园安全无小事,关乎每一个家庭的幸福与未来。2025年3月初,新学期开学伊始,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将校园安全作为监督重点,联合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等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从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到校园内部安保力量配备,从食品安全监管到消防安全检查,全方位、无死角地排查安全隐患。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

公安机关积极配合人大的监督检查,增派警力,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行为。通过一系列措施,校园周边的安全环境显著改善,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更加规范。人大的监督不仅推动了校园安全工作的落实,也为学生成长撑起了安全蓝天,让家长放心、社会安心。

下一步,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与公安机关紧密协作,以法治为引领,以民生为根本,共同推动利民实事的落地生根,共同守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为百姓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让法治的力量深入人心。

《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将于九月一日起施行

强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本报记者 梁平妮

近日获得通过的《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7章62条,涵盖退役安置、就业创业、优待抚恤、服务保障等工作。《条例》将于9月1日起施行,是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第一部综合性地方性法规。

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刘振远介绍说,在立法过程中,省司法厅提前介入,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组成专项立法起草小组,全程参与草案的起草审查和修改论证工作。起草小组在淄博、烟台、临沂等地开展联合调研,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退役军人代表的意见,并深入乡镇、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法律援助工作站、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基地、烈士纪念馆等,详细了解落实优待政策,组织志愿服务,提供法律援助,维护烈士纪念馆设施,弘扬英烈文化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在立法过程中,我们坚持守正创新,围绕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堵点、漏点、痛点,总结提升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各项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坚持统筹兼顾,全力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抚恤优待等服务保障工作,同时注重将服务保障与教育管理相结合,引导退役军人在继续发扬优良传统,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从实际出发,既强调量力而为,又坚持量力而行,不贪多求全求高,积极创新制度设计,精准施策。”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刘源介绍说。

《条例》规范退役军人移交接收和安置工作,对人事档案接收审核、安置地调整,退役军人报到等作出规定,建立退役军人报到办理事项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加强集成服务。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对安置原则、安置岗位计划、具体安置岗位、配偶子女随调随迁、安置结果备案以及待安排工作期间待遇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在加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扶持方面,《条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教育培训组织和实施,完善适应性培训、专业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跨区域培训等制度,帮助退役军人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对退役军人入读复学、接受学历教育应当享受的优惠、资助等作出明确规定。强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整合、细化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明确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用人单位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下岗失业退役军人纳入失业人员特别职业培训计划,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补贴;政府投资建设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优先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按照规定享受优惠。

《条例》明确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规范制定优待目录清单,明确优待事项和适用范围;对退役军人在住房、医疗、养老、市内公共交通、文化旅游等方面应当享受的优待事项作出详细规定;完善帮扶救助机制,建立生活困难退役军人信息档案,加强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发掘、研究、宣传以及烈士纪念馆设施修缮、保护和管理等工作。

《条例》还规定要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为退役军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帮助。

在如何抓好《条例》具体化方面,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梁建表示,将依据《条例》规定,及时调整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协调推进山东省退役军人安置办法、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立法工作,组织开展政策文件清理,对跨区域培训、安置情况等有关规定,及时研究制定配套落实措施,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